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年】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机关就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申请/延续/变更/证书遗失补办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若要获得批准，应当满足《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关于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申请、延续、变更的相关规定。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所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质申请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企业章程和制度；

4.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5.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6.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情况，录入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质延续

1.《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拟继续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在《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资质申请，提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延续资质申请表》，并按照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2.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附件1、附件2要求提供人员、业绩、设备等证明材料。

（三）资质变更

1.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四）证书遗失补办

1.监理企业遗失《监理资质证书》，应当在公开媒体和许可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声明作废，并到原许可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1、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监管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监管部门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按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在获得审批后，应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因未能通过后续核查导致违约和纠纷的，将计入失信记录。

**七、监管措施**

对申请人依据本告知承诺书获得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管部门将按要求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中对监理企业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对在本地区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从业行为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企业及人员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关于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证书遗失补办□行政审批事项告知的全部内容，现就申请该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1.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